

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

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

- 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：
- 一、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  - 二、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  - 三、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。